免洗餐具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

一、貴機構(名稱	,地址:) 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
用對象,經(年月_	日)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:	
□屬於政府部門之福利社及合作社 利商店業、連鎖速食店或有店面		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量販店業、超級市場業、連鎖便
□ 外帶或內食提供塑膠類免洗餐	§具(□杯 □碗 □盤 □碟 □餐盒 □	餐盒內盤)供消費者使用。
□屬於政府部門、公立學校或私立	學校之餐廳或其他餐飲業者	
□外帶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(□杯	□碗 □盤 □碟 □餐盒 □餐盒內盤)) 供消費者使用。
	餐具(□杯 □碗 □盤 □碟 □餐盒 □ 以□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供消費者	
		B廢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公告規定施以警告,開 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
		○○縣(市)環境保護局
		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: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:
備註:一、相關疑義洽詢管道:環係 二三——七七二二分機		責專線:○八○○○八五七一七、環保署廢管處:(○二)
二、本警告單一式二聯,第	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,第二聯由環保	局留存。
三、本警告單採郵寄方式送	達者,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。	